

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20045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76 號 2 樓
傳真：02-2429134665
聯絡人：倪素蘭
電話：02-24212157
E-mail：fsat2017kl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行政院 賴清德 院長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全聯葬儀仁字第 1071100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建議案，詳如說明，惠請 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 107 年 3 月 20 日第六屆第四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提案如下：
各縣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均有會員拒繳常年會費之情，對公會實務管理實有不公，建議內政部相關部門宜修法改善，對拒繳常年會費會員，得由該縣市公會予以除名後，呈報該縣市主管機關逕行管制其不得承辦喪儀服務案件，以符會員管理制度。
- 二、本會 107 年 9 月 10 日第六屆第五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提案如下：
(一)目前全國 22 個縣市(含金門、馬祖)中，計有台北市、桃園市、台中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等 6 縣市設置 IC 卡管制服務案件，對防堵借牌經營、資訊研究運用、作業便捷等，均有實質助益。惟，各縣市礙因經費有限，目前只有上開六縣、市裝置，且均是各縣市內單線作業。建議內政部主導，統籌規劃建置全國各縣市連線刷卡，以有效管制服務案件，同時，卡片宜襄執行者相片，且一卡可全國通用，簡化跨區核備之煩瑣行政作業，建構明確之資料庫，以全面提升國內殯葬服務作業效率。
(二)殯葬管理條例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，醫院附設太平間委外經營不得於太平間內執行殮、殯、奠、祭等活動。惟，太平間承攬商為求承辦從病房接送至太平間之遺體喪禮服務，遂有諸多藉口阻礙家屬所通知之禮儀公司到太平間接體，嚴重影響家屬權益。針對當前問題建議如下，希請內政部及衛福部就權管規範，保障家屬及決大多數禮儀業者服務權益：
 - 1、殯葬同業受家屬委託至醫院病房接送往生遺體，可遵循醫院路線規劃，直接將遺體運送出院，不必經由醫院太平間承攬商先接體到太平間後，再由家屬委託之業者接體離開，避免影響喪家權益及業者間(太平間承攬商與家屬委託業者)可能衍生之紛爭。
 - 2、醫院太平間承攬商接體到太平間後，如家屬委託之禮儀業者已抵達，應即將遺體交付家屬及業者送離太平間，不得藉故強留逾 30 分鐘，避免影響喪家與被委託業者對甫往生之亡者執行臨終關懷權益。

正 本：行政院賴清德院長
副 本：本會留存

行政院 107年11月15日



1070130745

理事長
第2頁，共2頁

段忠仁